

#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簡章

## 一、宗旨：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港區中心）為推動本市多元表演藝術之發展，豐富民眾藝術文化生活並鼓勵表演藝術者及團體規劃優質節目演出，訂定本簡章以提供從事表演藝術工作者發表舞台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文化藝術事業、表演團體、節目經紀代理公司、人民團體或個人。

（二）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個人申請者僅限本人演出且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三）申請計畫內容必須為表演藝術類，並符合港區中心相關規定。

## 三、申請類別：

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。

## 四、申請與審查時間：

（一）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申請，同年6月審查9月至次年2月之節目。

（二）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，同年11月審查次年3月至8月之節目。

## 五、送審資料

（一）演藝活動申請表(一式二份)

（二）演出計畫書(一式二份)

（三）影音資料光碟一份(內容為剪輯完成之3至5分鐘節目相關精華影音片段，請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，將於審查會議現場播放供委員參考)，影音檔以MP4格式為佳。

（四）團體立案或個人身分證影本

## 六、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須於每年5月31日及10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將送審資料寄至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收(請註明「演藝廳申請」字樣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港區中心於每年6月及11月聘請專家、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演出內容、活動效益、藝術水平、企劃完整性，作實質審核。(港區中心得視實際狀況需要調整演出場地)。

## 七、演出票務：

港區中心提供演藝廳或合適場地合辦，如為售票演出其票務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，售票收入歸申請單位，惟每場次至少須提供港區中心貴賓券十六張。

#### 八、審查結果通知：

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。

#### 九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演出內容應為表演藝術性質且符合藝術水準。
- (二) 活動效益、創新、專業、規模、知名度、社教功能等。
- (三) 長期持續專業經營者(含經營管理之品質、組織架構、歷年演出經歷等)。
- (四) 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。
- (五) 演出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。

#### 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

- (一) 未依規定收件日期提出申請、附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- (二) 相同表演團體或個人，於同一年度相同之演出作品，業經港區中心審查通過者。
- (三) 有違反本局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、演藝廳使用須知或相關規定者。

#### 十一、考核與評鑑：

- (一) 審查通過者，應與港區中心簽訂合約書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作為日後再申請審查之依據；若演出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者，應即函報港區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(二) 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港區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其演出場次：
  - 1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  - 2. 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  - 3. 計畫變更者。
  - 4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#### 十二、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

## 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節目名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親子節目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技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計畫聯絡人：		電話/手機	
申請者 (個人/團體/法人組織名稱)		立案日期	
立案字號：	統一編號：		
負責人/團長：	網址(或e-mail)：		
立案地址：			
聯絡地址：			
演出內容(簡述)：			
申請檔期	演出時間：____場，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戲劇類裝台時間：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~17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~21:00(僅限一時段) 戲劇類彩排時間：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00~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~17:00(僅限一時段) 音樂類彩排時間：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00~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~17:00(僅限一時段)		
票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劃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廳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代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售)，票價：		
附件資料	1. 本表格及演出計畫書各乙式二份 2. 影音光碟資料一份(請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) 3. 團體立案或個人身分證影本		

### 【說明】

- 一、附件演出計畫書請以A4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。
- 二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另以A4用紙填寫附加之。
- 三、請於每年5月、10月底前，檢附本表(含附件)、經費概算表向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申請。
- 四、送件地點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(436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電話：04-26274568轉302)
- 五、影音光碟內容須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，格式以MP4為佳。

**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經費概算表**

節目名稱	
經費	每一場次演出經費：
	演出單位自籌經費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其他經費來源：</span>
預估票房 收入	

**活動經費明細概算**

項 目	金 額	詳 細 說 明
總 計		

送件單位： ( 蓋 章 ) 聯絡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詳細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 蓋 章 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